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18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传真	010-83817800-8002	010-83817800-8002	
电话	010-83817835	010-83817835	
电子信箱	htr@huatongreli.com	htr@huatongre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热力供应能够解决我北方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生活需求。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使客户通过节能收益来实现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成长为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并通过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认定。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是城市小区“供热投资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北京市首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热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北京市级的行业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节能技术研发、供热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

(2)供热行业基本情况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两种方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我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地区城市用热。分户供热是指用户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设备进行供热,常见的分户供热有分户锅炉、地板辐射、电热膜等方式。

集中供热相较分户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噪音低、抗民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势。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形成了以燃气锅炉、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为主,其他热源方式为补充的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率提升,城市供暖面积进一步增加,同时伴随提出“3060”目标,我国及各级地方政府将“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绿色低碳”写入城市发展规划,供热行业向清洁化、高效化发展。

(3)我国供热行业市场情况

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但呈现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供热企业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伴随城镇化率的提升,新型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北方供暖面积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南方供暖市场逐步放开,为供热行业提供新兴增长点。这上述各类因素推动,我国供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以及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设立和推进,供热行业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和智慧供热方面不断发展。

①我国供热面积增长情况

根据“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仍将有所增加。伴随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的增加以及城镇化率提高,城镇供热面积预计有所扩大,供热行业在这一趋势下也将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06.03亿平米,较2020年98.82亿平方米集中供热面积增长7.30%。

②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集中供热是北方地区最主要的供热方式,尤其是华北地区大城市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因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节省用地、减轻大气污染等优势,具有更强的规模效应,更适应大城市供热市场的特点。

随着华北地区各地政府“十四五”规划的推出,华通热力重点供热地区北京、河北正西等地政府计划在供热领域不断完善核心城区薄弱区域管网改造,以及优化新城区发展建设布局,同时伴随着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的推进,对能源替代、能源增效以及智慧供热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的有关意见》指出,北京市将实施以新城、重点镇为中心的城市化战略,加大新城和小城镇的建设,并且新城和重点镇要因地制宜实现集中供热。由于北京市周边热电厂较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现有热源和热力管网超负荷运转,北京市城乡供热发展不平衡,城南地区、新兴的产业功能区、城乡结合部的用能水平和保障能力与中心城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北京市将发展“1+4+N+X”供热体系,着力解决分散供热并尽可能提高集中供热面积,发展区域供热提高新城区的供热质量,预计到2025年,城镇地区供热面积约105亿平方米,较2020年底供热面积将增长约15亿平方米。

河北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新型节能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

上述政策和要求有利于供热企业把握新增供热方向,同时能够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实现环保低碳、节能减排要求,使供热行业早日达成“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③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南方供暖市场作为我国供热行业的新兴增长点,尚处于发展初期,集中供暖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但后发潜力明显。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南方百城供暖市场:模式、潜力与影响”成果发布会预计,到2030年,我国南方地区分户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6,577万户,区域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3,246万户,将分别带动我国居民消费330亿元、906亿元。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

由于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西富龙通过回收利用河北西钢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品位工业余热对迁西县县城中心区区域集中供暖,是经迁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迁西县中心城区唯一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供热公司;迁西富龙实施的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项目是国家制定“余热暖民工程”政策的依据及蓝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技术和经验在供暖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071,523,208.04	2,060,414,382.46	0.54%	2,196,207,70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637,262.90	632,768,533.03	4.88%	605,384,826.2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28,559,039.31	1,005,044,862.83	2.34%	961,568,4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8,729.87	27,383,706.81	12.73%	28,648,7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02,845.39	26,013,813.41	-0.81%	21,789,7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50,269.44	240,496,031.12	7.22%	176,973,10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42%	0.34%	4.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2,296,206.54	3,362,086.17	-564,623.72	393,475,3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03,802.72	-58,847,300.18	-63,873,171.23	9,985,39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0,282.08	-58,922,402.80	-63,596,164.13	10,321,1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26,267.10	14,145,332.38	213,729,145.83	276,402,05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1.24%	43,069,346	0	质押	33,349,822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7.96%	16,145,689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4,196,000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03%	8,169,133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3.40%	6,903,974	0			
郭玉龙	境内自然人	2.00%	4,056,000	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3%	1,688,800	0			
王丰文	境内自然人	0.69%	1,408,300	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40%	803,229	0			
李赫	境内自然人	0.38%	771,451	771,4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2月11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19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800,000股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2年7月12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玉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5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56,000股; 股东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8,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88,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于2022年2月11日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19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800,000股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2日,赵一波先生转让给京能集团的14,1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28.24%,成为公司第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董事孙洪江先生、卢宏广先生、侯岩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李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卢宏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侯岩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股东监事于子菘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子菘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静女士的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于子菘女士的辞职报告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日和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强先生、高庆宏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胥成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同意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胥成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洪江先生,财务总监杨亚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亚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海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7、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等公告。

8、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 Ltd.”,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68,729.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49,218.2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6,815,034.4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36,448,750.38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720,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等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8,089.00万元(不含税)。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和丁理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京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	0.00	46.47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2.00	106.758	0.00
	北京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4.00	0.00	0.00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碳配额和CCER	市场价格	150.00	0.00	129.32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135.00	0.00	0.00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400.00	0.00	0.00
	小计	-	-	3,089.00	106.758	175.79
金融服务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市场价格	100,000.00	0.00	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市场价格	5,000.00	0.00	0.00
	小计	-	-	105,000.00	0.00	0.00
合计		-	-	108,089.00	106.758	175.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6.47	0.00	0.35%	-	-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碳配额和CCER	129.32	0.00	84%	-	-
	小计	-	175.79	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2020年11月5日,公司与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2022年度合同履行金额为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251722G

法定代表人:宋盛华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一区1号楼1至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27,589,922.92元,净资产354,886,615.10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9,658,263.76元,净利润23,457,165.7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074542502926

负责人:贺业国

开办资金:1,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丙2号

经营范围:为节能与环保提供监测服务。工业锅炉节能监测、电力变压器节能监测、工业电热设备节能监测、电动机经济运行监测、煤热值与工业分析 企业水平衡测试、压缩机制冷设备电能平衡测试、供配电系统节能监测、照明检测、用能系统能量平衡测试、建筑节能检测评估出具节能诊断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相关验证、相关咨询服务、锅炉改造、锅炉房运营、节能示范能源审计管理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总资产7,943,698.75元,净资产5,486,002.67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069,023.01元,净利润654,087.5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实际控制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36796W

法定代表人:程伟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4号3层西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燃煤、燃油生产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03,224,282.27元,净资产33,951,700.29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4,215,555.43元,净利润1,313,769.7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31659E

法定代表人:贾向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建北里23号楼5层5F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8,136,344.74元,净资产7,578,033.24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12,320.59元,净利润6,965,975.7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2,325,376,541.09元,净资产7,113,953,738.57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60,695,888.14元,净利润529,124,236.3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8442054Q1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0号院1层01号

经营范围: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汽车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6,457,601,029.99元,净资产1,221,129,770.24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6,436,755.98元,净利润22,372,084.9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6461X

法定代表人:王治

注册资本:92,118.4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5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4号

经营范围: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护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道路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制造、加工、安装煤炭机械;金属结构加工;炉具加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饮料、